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家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ljs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20118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25999727_1120118276_1_ATTACHMENT1.pdf、25999727_112011827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檢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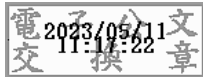
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
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12年5月8日公評字第1122260121號函辦理，並檢

附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